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四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梦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